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蔡銘陽

被　　告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1日寄存原告住所地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